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50號

原告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共有人所有權部）正本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- 二、查報被告劉○○等四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；並提出記載各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正本（並按被告人數附繕本）。
- 三、查報預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遭占用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、位置（以地籍圖影本繪製）。
- 四、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依預估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面積、乘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（鑑定交易價額或實價登錄價額），為暫定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實際佔用面積以測量為準），並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